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上午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四元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